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17 第 00064 号

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大林、刘倩怡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科大讯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现就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律师在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科大讯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 号）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科大讯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知行 100%股权；拟向特定对象赛特投资、创毅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科大讯飞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6 年 5 月 7 日，科大讯飞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股份认购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科大讯飞拟通过定价发行的方式分别向赛特投资、创毅投资发行 5,502,567 股、5,502,567 股股份，共计 11,005,13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2、2016 年 5 月 30 日，科大讯飞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 号），核准公司向杨军发行 6,471,020 股股份、向张少华发行 1,488,335 股股份、向乐教融智发行 1,294,204 股股份、向许桂琴发行 1,229,494 股股份、向朱鹏发行 970,653 股股份、向嘉汇金源发行 905,943 股股份、向王彬彬发行 582,392 股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5,1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赛特投资、创毅投资。

（一）赛特投资

赛特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308989038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鄞州区泰安中路 466 号汇港大厦 6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赛特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宁波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创毅投资

创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85058530D 《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8 号（沁恒产业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创毅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特投资、创毅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科大讯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为 27.2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共计 11,005,134 股。

（二）缴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赛特投资、创毅投资等 2 名特定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7 年 3 月 3 日，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其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元划转至科大讯飞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验资

2017 年 3 月 6 日，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3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科大讯飞已向赛特投资、创毅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05,1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52.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149,604.84 元，其中增加股本 11,005,1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74,021,829.33 元。

（四）根据赛特投资、创毅投资出具的承诺，该等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接受科大讯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大讯飞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证券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大讯飞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证券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 张大林 _____

刘倩怡 _____